

# 杜黃裳拜相前之官歷

嚴 耕 望

全唐文卷八〇載宣宗以杜黃裳裴度配享憲宗廟廷詔云：「憲宗皇帝道叶中興……開啓聖意，則有杜黃裳；弼成功業，則有裴度。」新唐書卷一六九杜黃裳傳亦云：「黃裳達權變，有王佐大略。」又云：憲宗「平夏，翦齊，滅蔡，復兩河，以機秉還宰相，紀律設張，赫然號中興，自黃裳啟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黃裳傳略同。觀其行事，信然爲中唐時代之名相。兩唐書諸宰相列傳於稍具相業者陳述其官歷皆儘量詳悉，裴度一時物望，獨佔一卷，固宜。而於杜黃裳拜相前之官歷，舊傳僅云：

「登進士第，宏辭科，……爲郭子儀朔方從事。……子儀入朝，令黃裳主留務於朔方，邠將李懷光與監軍陰謀代子儀，乃僞爲詔書，欲誅大將溫儒雅等，黃裳立辨其僞。……後入爲臺省官，爲裴延齡所惡，十年不遷。貞元末，爲太常卿，……尋拜平章事。」

新傳亦僅云：

「擢進士第，又中宏辭。郭子儀辟任朔方府，子儀入朝，使主留務。……入爲侍御史，爲裴延齡所惡，十期不遷。貞元末，拜太子賓客……遷太常卿。皇太子（憲宗）總軍國事，擢黃裳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按舊唐書卷一二一李懷光傳，大曆十三年，爲邠寧慶三州都將。又通鑑卷二二五唐紀，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甲申，「詔尊子儀爲尚父，加太尉兼中書令，……所領副元帥諸使悉罷之。」參之舊唐書卷一二、新唐書卷七德宗紀，舊唐書卷一二〇、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無不盡合。則黃裳爲子儀朔方從事不能遲過大曆末年。自大曆末至貞元末凡二十餘年，兩傳只稱其入爲臺省官，爲裴延齡所扼不得遷；一若此二十餘年中，黃裳未曾任重要官職者。實殊不然。今就侍御史以後官歷之可考者以次考述之。

考郎官石柱題名，金部郎中第六行：

杜黃裳拜相前之官歷

「……盧杞、柳建、杜黃裳、杜佑、樊澤……」

檢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歷刑部員外郎，金部吏部二郎中，……出爲虢州刺史。建中初，徵爲御史中丞，……遷御史大夫。旬日，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二，杞由御史大夫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在建中二年二月乙巳；則杞官金部郎中當在大曆中葉或末葉。又檢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改……容管經略使。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略同，惟無工部二字。按新唐書宰相表二，楊炎以大曆十四年八月甲辰拜相。又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建中元年三月癸巳，「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則佑代杜黃裳爲金部郎中，當在大曆十四年八月以後，建中元年三月以前。

舊唐書德宗紀上，建中四年十二月癸酉，「司封郎中杜黃裳爲給事中。」檢郎官石柱題名，司封郎中第七行，杜黃裳在吉中孚前一人。惜吉中孚任司封郎中年代亦不可詳考。不知黃裳卸金部郎中即遷司封，抑中間曾任其他官職也。

由司封遷給事中年月既明見於本紀。又冊府元龜卷一六二，興元元年正月，「給事中杜黃裳兼御史中丞江淮宣慰使。」是兼官奉使亦可考見。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五年三月丙寅，「以給事中杜黃裳爲河南尹。」黃裳官河南尹，亦見李翱東川節度使盧公(坦)傳，詳後引。

又全唐文卷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云：

「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實十三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是歲也，扶風竇公參、河中董公晉輔政之三年，趙郡李公綺爲天官之四年，范陽盧公徵爲地官之元年，范陽張公濛爲春官之三年，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吳郡陸公贊同爲夏官之二年，京兆杜公黃裳爲秋官之二年，清河張公彧爲冬官之五年。」

按：除張彧無考外，李綺此時爲吏部侍郎，見新唐書卷一六一本傳（舊唐書卷一三七本傳誤作禮部）及唐會要卷七四論選事條。盧徵此時爲戶部侍郎，見舊唐書卷一四六本傳、新唐書卷一四九本傳、冊府元龜卷六三〇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三二龍門觀世音石像銘。張濛官止禮部侍郎，見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韓洄此時爲兵部侍郎，見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及全唐文卷五〇七權德興太中大夫守國子祭酒韓公(潤)行狀。  
陸贊此時爲兵部侍郎，見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同書卷一三九本傳、新唐書卷一五七本傳、順宗實錄卷四、全唐文卷四九三權德興翰苑集序、丁晦居翰林學士廳壁記。皆詳拙作唐僕尚丞郎表各卷。然則杜黃裳之爲秋官，亦刑部侍郎，非尚書也。蓋唐中葉六部尚書失其權柄，而侍郎實主六部政務，故歐陽詹述六官摒尚書而舉侍郎耳；詳拙作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是則黃裳於貞元五年爲河南尹，六年即遷刑部侍郎，七年尚見在任也。

然徐松登科記考卷一二云：

「貞元七年春知貢舉：禮部侍郎杜黃裳。」本注云：「本傳不言黃裳以何官知舉，廣卓異記云：『貞元七年，禮部侍郎杜黃裳下三十人及第。』今從之。」檢徐考本年各進士項下所引材料有關知舉者：(一)劉禹錫令狐公集序(全唐文卷六〇五)：「公名楚，……司空杜公以重德知貢舉，擢居甲科。」舊書楚傳，「貞元七年登第。」唐才子傳(卷五)：「令狐楚，貞元七年尹樞榜進士及第。」(二)唐摭言(卷八自放狀頭條)：「杜黃門第一榜，尹樞爲狀頭。」太平廣記(卷一八〇)引閩川名士傳：「貞元七年杜黃裳知舉，聞尹樞時名籍籍，乃微服訪之。」——據此數條，則七年春知貢舉者爲黃裳無疑。蓋以刑部侍郎權知貢舉，非必正拜禮部侍郎也。按此榜狀元爲尹樞；樞自放狀頭事，千古傳爲佳話。而此榜三十人，今可考者十二人，令狐楚、蕭俛、皇甫鏞、薛放皆在其列，徐考引能改齋漫錄云：「貞元七年進士爲宰相者四人，令狐楚、竇楚(?)、皇甫鏞、蕭俛。」而放亦爲名臣，足見此榜得人之盛。即此一事，足見黃裳之精識，且能爲人所不敢爲。宜乎爲一代名相也。

復考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掌選善惡條：「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韋伯刻(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官銓試，懸授官告……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劉滋以前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據此則七年冬黃裳又由刑部侍郎遷吏部侍郎矣。同書卷八一考上：「貞元八年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爲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爲校京官考使。」又卷八二甲庫條：「貞元八年十一月九日，吏部侍郎杜黃裳奏」云云。是至八年冬尚在任。又據前引掌選善惡條，九年正月，仍在任。又全唐文卷六四〇李翹故東川節度

### 杜黃裳拜相前之官歷

使盧公(坦)傳：「歷宣城、鞏、河南三縣尉……杜黃裳爲河南尹……日加重。及黃裳爲吏部侍郎，將授以太常博士，會鄭滑節度使李復表請爲判官，得監察御史。」及復卒，尚在任。據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及同書卷一一二李嵩傳，李復以貞元十年三月爲鄭滑節度使，十三年四月卒官。則十年三月稍後，黃裳仍在吏部侍郎任也。又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中吏部員外郎條：「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準舊例轉廳……。」則此時亦尚在任。復考舊唐書卷一三八趙憬傳，憬爲相，「時吏部侍郎杜黃裳爲中貴讒譖及他過犯，……將加斥逐，憬保護救解之，故……從輕貶。」檢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中，趙憬以貞元八年四月乙未拜相，十二年八月丙戌薨於位。則黃裳之貶當在十一年閏八月以後，十二年八月以前，其任吏部侍郎逾四年之久。

又據趙憬傳，黃裳之貶坐中貴讒譖，非裴延齡，亦與本傳不同。惜所貶何官仍不可知，然既云輕貶，當非惡職。

綜上所考：黃裳以大曆末年由朔方從事主留務，入爲侍御史，遷金部郎中。建中時爲司封郎中。四年十二月癸酉遷給事中。興元元年正月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充江淮宣慰使。貞元五年三月丙寅出爲河南尹。明年遷刑部侍郎，以本官知七年春貢舉，選拔三十人，盛稱得士。是年遷吏部侍郎。以十一年閏八月至十二年八月間，貶官。此後數年官歷待考。貞元末拜太子賓客，遷太常卿。及憲宗卽位，拜相。據徐松登科記考引卓異記及柳宗元集注，黃裳以廣德元年春登進士第。則登第後不得意者蓋十年，自主朔方留務以後，一帆風順，歷踐臺省要職。知貢舉爲當時最重要之使職，比於鹽鐵轉運使，權要不及而清譽過之，黃裳掌之，特稱得士；吏部侍郎爲六部之首班，銓選之任爲當時六部職權之僅存者，黃裳居之，逾四年之久；由吏部貶官，始處散數年，終致相位。兩唐書本傳盡略處散以前之歷任要職，蓋史料遺佚，非史臣故略之也，故一一考出之，以補正史之闕文。

此外，幽閒鼓吹云：

潘炎侍郎……妻劉晏女也。……子孟陽，初爲戶部侍郎，夫人憂惕，謂曰：以爾人材而在丞郎之位，吾懼禍之必至也。戶部解諭再三，乃曰：不然，試會爾列，吾觀之。……既罷會，喜曰，皆爾之儔也，不足憂矣。末後綠衣少

年，何人也？答曰補闕杜黃裳。夫人曰：此人全別，是有名卿相。」

唐語林卷三識鑒類亦轉錄此條。按舊唐書卷一六二潘孟陽傳云：「德宗末，……擢授權知戶部侍郎，年未四十。順宗卽位，永貞內禪，王叔文誅，杜佑始專判度支，請孟陽代叔文爲副，……仍加鹽鐵轉運副使」。則其時杜黃裳年向七十，官太子賓客、太常卿，皆正三品官，安得爲少年，又安得爲從七品之補闕耶？說部之書，殊不足信。若此事屬實，則當爲潘炎任侍郎時。蓋前考黃裳約以大曆末年爲朔方從事，旋入朝爲侍御史，位從六品下。而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大曆十二年四月癸未，「以右庶子潘炎爲禮部侍郎。」其時黃裳年未四十，推其年代官位殆有爲從七品補闕之可能。今姑存之。